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36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且持有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與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符合本簡章「參、甄選組別之相關科系所(組)及名額」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規定，報考者如為下列身分之一者，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 一、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二、現職之公立幼稚園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經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簽具切結書，保證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需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科別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 五、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幼稚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及 10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 101 年 8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

附註：

- 一、接受本市分發之師資培育大學公費教師於義務服務期間內，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甄選組別之相關系所(組)及名額

一、組別：

組別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普幼組	不限；但須具備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 需俟查報組別及缺額 後再行公告確定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特教系、所(組)、特教學分班並具備學前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二、名額：

確切之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1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最新消息。
- (二) 臺北市教師會網站 (<http://www.tta.tp.edu.tw>) 選聘服務網。
- (三)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jnps.tp.edu.tw/>) 首頁。
- (四)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網站 (<http://www.wsses.tp.edu.tw/>) 首頁。

備註：有關甄選相關訊息或有其他補充事項，均統一公告於上開網站，請應考人逕行上網查詢。

肆、甄選方式

一、初試：筆試(均採選擇題型)。

二、複試：教學演示及口試。

伍、初試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通訊報名或現場報名恕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時間：**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止**，至臺北市教師甄選聯合甄試系統 (<http://teacher.tmps.tp.edu.tw>) 登錄報名，並列印繳費單(請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三、繳交報名費：自 **101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起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5 月 31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5 月 31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一)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712 元(含報名費 700 元、寄發成績通知單之限時郵資 12 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手續費請自行另付)。

(二) 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富邦銀行臨櫃繳款，或 7-11、全家、OK、萊爾富超商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2.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者,請於101年6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起自行於臺北市教師甄選聯合甄試系統(同報名網址)列印准考證,並務必自行黏貼3個月內之2吋照片。

五、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覆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由備取人員於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六、報名諮詢電話:101年5月24日(星期四)至101年5月31日(星期四)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諮詢電話(02)2341-2278~2282(5線)。

陸、初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日期:101年6月17日(星期日)上午。

二、地點

試場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60號】

電話:(02)2709-5010轉102

交通:285、292、235、41、0東、52、20、22、226;捷運忠孝敦化站

試場二: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83巷9號】

電話:(02)2761-8156轉606、610、617

交通:46、202、232、257、277、279、286、299

試場三: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

電話:(02)2741-4065轉110

交通:285、630、262、277、0東、292、275、33、敦化幹線

試場四: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01號】

電話:(02)2363-9795轉811

交通:1、74、606、278、208、644、648、236、251、672、660、新店客運;

捷運台電大樓站

試場五: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29號】(特殊教育類組考場)

電話:(02)2311-0395轉620

交通:5、18、204、227、235、236、241、251、指南2路、新店客運;捷運中

正紀念堂站

附註:

(一)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

- (二) 視報名人數設置考區，於101年6月15日（星期五）下午5時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站。
- (三) 試場配置圖於101年6月16日（星期六）下午3時至5時在各考區門首公布，並開放看考場。
- (四)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及貼有3個月內2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上午 9：00 至 10:00	上午 10:30 至 11:30	
考試科目		基礎類科知能	專門類科知能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2B鉛筆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擦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組別	普幼組	教育專業知能 （含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政策、教學原理等）	幼教專業知能 （含幼兒教育概論、幼兒發展與輔導、幼稚園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等）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特教專業知能 （含特殊教育概論、特殊幼兒課程設計及教學輔導、特殊幼兒評量與鑑定、融合教育等）	

四、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 初試試題及答案於101年6月17日（星期日）下午2時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 (二) 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須於101年6月18日（星期一）至6月19日（星期二）下午3時前，填寫「初試試題及答案疑義表」，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提出【傳真電話：(02) 2708-1316】，逾期不予受理。

五、初試成績計算：

- (一) 「基礎類科知能」及「專門類科知能」成績各佔 50%。
- (二) 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專門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 (三) 初試成績不併計複試成績，僅作為初試錄取門檻用。
- (四) 初試科目其中 1 科零分，不予錄取。

六、初試錄取名額：

- (一) 以公告甄選名額之 **3 倍** 錄取。
- (二) 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名額，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通過資格審查後參加複試。

七、初試放榜：

- (一) 初試甄選錄取名單訂於 **101 年 6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 公告於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 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1 年 6 月 25 日 (星期一) 至 6 月 26 日 (星期二) 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168 號，電話：(02)2528-2814 轉 111，公車：藍 10、藍 26、612、604、254、278、672、12、518、225、612、652、254、262、棕 1、521、63、905】

柒、複試相關注意事項

一、複試報名：

- (一) 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 (需持委託書) 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 (二) 複試報名時間及方式：
 - 1、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01 年 6 月 30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至 12 時止** 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錄取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於 101 年 6 月 30 日下午 5 時公布於本局網頁。
 - 2、初試備取錄取人員於 **101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需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 (三) 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2-4 號】，電話：(02) 2341-2822 轉 56。
- (四) 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五) 報名應檢附文件：
 - 1、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本簡章第貳條之六辦理)。
 - (3) 中華民國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於民國 82 年前取得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 92 年 8 月 1 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 (4) 初試准考證及成績單。
 - (5) 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 2、需繳交資料：
 - (1) 報名表 (包含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照片)。
 - (2) 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 (3) 同意書、切結書 (視應考人身分繳交)。
 - (4) 上述資料請依「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

甄選複試報名表」所列文件依序夾訂成冊，以利審查。

- (六)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聘用，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二、複試日期：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上午 7 時 20 分起至 7 時 50 分報到。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271 號】

電話：(02) 2758-5076 轉 800、860、870

公車：212、266、282、254、278、235；捷運國父紀念館站

附註：

- (一)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以核對身分及應試，同時繳交「複試報到繳費證明單」完成報到。
- (二) 複試試場配置圖於101年7月7日（星期六）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

四、複試項目：含教學演示及口試。

(一) 教學演示：

- 1、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
- 2、教學演示順位以亂數表決定，並於當天現場公告。
- 3、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 1 小時現場抽題目（例如：各組第 1 位應考人於上午 8 時 15 分開始抽題，上午 9 時 15 分開始教學演示；各組第 2 位應考人於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抽題，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教學演示，依序類推），請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電腦（含注音、倉頡、自然、大易、無蝦米輸入法）及隨身碟由委員會統一提供，其餘材料自備。
- 4、採分組教學演示，成績將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 5、各組別教學演示範圍：

組別	教學演示範圍
普幼組	幼兒教育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

(二) 口試：

- 1、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完後即進行口試）。
- 2、內容以幼兒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幼兒心理及輔導方法等為主。
- 3、採分組口試，成績將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附註：應考人試場位置表、教學演示及口試確切之時間分配表於101年7月7日（星期

六) 下午3時在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門首公布，並公告於該校網站
(<http://www.kfps.tp.edu.tw/>)

五、複試成績計算：

- (一) 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 (二)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含教案編寫及試教，其中**教案佔總分 20%，試教佔總分 50%，口試佔總分 30%。**
- (三)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試教、口試、教案**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由委員會決定增額錄取之。

六、複試錄取名額：

- (一) 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 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七、複試放榜：

- (一) 複試錄取人員名單訂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站，請自行查看不另通知。
- (二) 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教師甄選聯合甄試系統（同報名網址）查詢個人成績。
- (三) 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至 7 月 13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應考人應持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臺北市松山區延壽街 168 號，電話：(02) 2528-2814 轉 111，公車：藍 10、藍 26、612、604、254、278、672、12、518、225、612、652、254、262、棕 1、521、63、905】。

捌、錄取介聘作業

一、介聘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臺北市北投區致遠 2 路 80 號】**

電話：2822-7484 轉 111

交通：224、277、288、601；捷運石牌站。

二、介聘方式：

- (一) 辦理方式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介聘作業。
- (二) 獲錄取之正取及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報到，於參加介聘說明會後填寫志願表辦理介聘，唱名 3 次未到場或未報到者取消介聘資格，不得提出異議；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尚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三) 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介聘者，需備妥委託書、准考證、應考人本人國民

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始得參加介聘。

- （四）第 1 次介聘後若有缺額（如介聘後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缺額），始辦理第 2 次介聘，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第 3 次介聘亦同。相關訊息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站公告，請備取人員自行上網查閱。

三、介聘日期及時間：

次別	介聘日期	時間			缺額學校公告日期、時間
		報到	說明	選校	
1	10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四)	08：30～ 09：00	09：00～ 09：15	09：15～	101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二)17：00
2	10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四)				101 年 7 月 24 日 (星期二)17：00
3	101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二)				101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一)17：00

- 四、各校之缺額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第三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玖、審查與應聘

- 一、完成選校人員，需親自持介聘證明單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規定時間至各校報到，並接受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應聘（學校除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拒絕其報到及聘任），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缺額處理如本簡章第捌條之二（四）所列方式辦理。

二、報到時間：

- （一）第 1 次介聘人員：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止。
（二）第 2 次介聘人員：101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至 5 時止。
（三）第 3 次介聘人員：101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至 5 時止。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場及介聘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
四、凡經甄選錄取且介聘報到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錄取介聘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七、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時，則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簡章第參條所列網站。
- 十、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公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臺北市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5 日